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訴字第113號

原告 蕭巧羚

被告 遠雄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代理人 矯恆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定。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一)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給付原告自民國110年5月23日至111年5月23日止，薪資及獎金共計新臺幣（下同）226萬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件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即111年10月27日當庭表示追加請求薪資及慰撫金等語（本院卷第229頁），然原告追加項目並未特定金額，被告亦表示不同意其訴之追加（本院卷第229頁），原告所為顯有礙本案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不得為之。原告追加之訴既不合法，自應予駁回。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3月30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原告，於110年4月3日至高雄市○○區○○○路00號14樓面試，原告於110年5月23日接到被告公司林克明經理致電告知原告已通過面試，但還需被告高層核准同意，原告同日致電被告公司許文宗副總，許文宗允諾原告已錄取，原告並回覆願意上班，

並於110年6月1日起提供其智慧財產權及勞力協助被告工作。惟原告多次向被告確認書面僱傭契約何時下來，被告、許文宗及林克明皆以行政流程及合約書未審核通過為由，拖延原告之書面合約，直至10月1日原告始收到被告以電子郵件寄發之錄取報到通知書，惟當日（10月1日）被告隨即收回該資料，並否認原告付出之智慧財產權及勞力。原告發現資料回收後，主動洽詢林克明，林克明始告知原告不用上班，然兩造間已成立僱傭關係，且被告違反了時價登錄法，爰依僱傭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一)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給付原告自110年5月23日至111年5月23日止，薪資及獎金共計226萬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上開主張並非事實，被告予以否認，被告公司相關人事聘僱均有公司流程，各職位人員亦有各自權責，110年4月3日面試之後，許文宗並未主動與原告聯繫，係原告積極傳訊息予許文宗。被告雖於111年10月1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錄取報到通知予原告，該錄取報到通知係就任用職位「跑單」、敘薪「41,000」向原告提出要約，並要求原告於同年月5日上午9時檢附相關資料辦理報到，且被告所寄發之報到通知單明載「報到時需繳交不動產營業員資格證書，未取得證照者，本公司保有取消報到之權力」字樣，足認被告通知原告之錄取意思表示為一附停止條件之要約，即原告需承諾願於約定之報到日攜帶準備資料及不動產營業員資格證書等文件（下稱相關文件）至被告處完成報到，僱傭契約方能成立生效，而原告於110年10月5日未能如期繳交相關文件，顯見原告未能完成上開要約所附之停止條件，是兩造間之僱傭契約亦因停止條件未成就而尚未生效。原告既未於應報到日期報到，更無為被告服勞務之事實，難認兩造已成立僱傭契約。退萬步言，假設兩造間勞動契約已成立生效，因原告前於110年10月4日7時51分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被告公司主管稱「你們公司的案子我不接了」等語，即明白

01 表示不願為被告公司工作之意，應認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業經
02 原告終止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本件兩造爭點首應審酌者為兩造間是否已成立僱傭契約一節
05 :

06 1.原告主張面試後被告代表許文宗告知錄取原告，且被告於11
07 1年10月1日以電子郵件寄發錄取報到通知原告，故兩造成立
08 僱傭契約云云，被告則否認兩造成立僱傭契約，辯稱本件錄
09 取意思表示為附停止條件要約，原告並未如期報到繳交相關
10 文件，兩造間之僱傭契約因停止條件未成就而尚未生效等
11 語。經查：

12 ①原告面試時間為110年4月3日，有電子郵件附卷可稽（本院
13 卷第37頁），參以原告所提被告100年8月20日電子郵件內
14 容：「…因日前您有來面試跑單人員 想跟您確認您是否已
15 經找到其它工作了？因科工館案近期已經確認開案時間 若
16 您有報到意願 我們需要先呈核您的資料 確認總公司主管是
17 否同意報到…」等語（本院卷第83頁），依上開電子郵件內
18 容，總公司主管是否同意原告報到尚未明確，原告稱面試後
19 因被告知錄取，已成立僱傭契約云云，尚難採信。

20 ②觀之被告所寄發之報到通知單記載「報到時需繳交不動產營
21 業員資格證書，未取得證照者，本公司保有取消報到之權
22 力」等語（本院卷第27頁），足見原告經被告錄取後，被告
23 為僱用要約通知原告報到，原告經被告通知錄取時，有自由
24 決定是否報到之權利，若未報到，亦即放棄與被告訂約之機
25 會，原告收到被告通知報到之要約，因而遵期報到並繳交相
26 關文件後，始與被告成立僱傭契約甚明，非謂被告寄發錄取
27 通知時，即認原告與被告間當然成立僱傭關係。是被告辯稱
28 本件錄取意思表示為附停止條件要約，原告並未如期報到繳
29 交相關文件，兩造間之僱傭契約尚未成立等語，應屬可採。

30 ③原告未於111年10月5日至被告公司報到及繳交報到資料一
31 節，原告於本院111年9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稱：當天我有事

01 情沒有去報到等語（本院卷第175頁），原告既未攜帶約定
02 之文件在約定的日期完成報到以符合被告要約所附條件，堪
03 認本件僱傭契約尚未成立生效。

04 (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110年5月23日至111年5月23日止，薪
05 資及獎金共計226萬元本息，有無理由？

06 兩造間尚未成立僱傭契約一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兩造間
07 既未成立僱傭契約，原告主張依僱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自11
08 0年5月23日至111年5月23日止，薪資及獎金共計226萬元本
09 息，並無理由。

10 四、綜上所述，兩造間既尚未成立僱傭契約，原告主張兩造間僱
11 傭契約已成立生效，訴請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並請求
12 薪資及獎金共計226萬元本息，均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
13 駁回。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5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6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
17 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19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芝瑛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24 書記官 劉玟君